

## 中期股息

董事局議決不派發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 董事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內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佔已發行普通股本百份比
莊漢傑	公司權益 (附註1)	21,600,00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L)	25.08%
盧象乾	公司權益 (附註2)	14,141,399股股份(L) 3,032,239股每股 面值1.00港元之 可兌換優先股 (「優先股份」)(L)	16.42%
蘇耀江	實益權益	982,000股股份(L)	1.14%
朱國柱	實益權益	420,000股股份(L)	0.49%

英文字母(L)表示該等股份屬好倉

附註：

- 16,650,000股股份以莊漢傑先生實益擁有89.50%已發行股份之Nordstan Company Limited之名義持有，3,918,000股股份及1,032,000股股份則分別以極強財務有限公司及績威有限公司之名義持有，兩者均由莊漢傑先生實益擁有。
- 此等股份及優先股份均以盧象乾先生所控制之Mass Honour Investment Limited之名義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內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之權益

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所擁有或被視作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具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之人仕(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佔已發行普通股本百份比
Nordstan Company Limited	實益權益	16,650,000股股份(L)	19.33%
Mass Honour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權益	14,141,399股股份(L) 3,032,239股優先股份(L)	16.42%
許德彪	實益權益	4,692,000股股份(L)	5.45%
李建波	實益權益	4,594,000股股份(L)	5.33%

英文字母(L)表示該等股份屬好倉

除上文披露外，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所擁有或被視作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具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本期間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除了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未設委任期，而彼等個別之任期乃直至其須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為止外，據本公司各董事所知，並無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現時或在本期間內之任何時間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時之行為守則(「該守則」)。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各董事於本期間內均遵守該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常規，並討論內部監察及財務報表事宜；包括審核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承董事局命  
主席  
莊漢傑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中期報告書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莊漢傑先生、盧象乾先生、蘇耀江先生、莊達豐先生及言海揚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朱國柱先生及莊麗晶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永強先生、David Gregory Jeaffreson先生，CBE，JP及施德華先生。